

元 智 大 學
管 理 學 院
教 師 評 審 委 員 會 組 織 辦 法

84.9.20 八十四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核備
87.5.6 八十六學年度第二學期第四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核備
教育部87.8.29台(87)審字第八七〇九三九一二號函核備通過
89.9.15 八十九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核備
95.09.13 九十五學年度第一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核備通過
97.11.25 九十七學年度第四次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議修訂通過
97.12.03 九十七學年度第四次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98.2.18 97 學年度第 5 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訂通過
98.2.18 97 學年度第 5 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訂通過
99.03.02 九十八學年度第五次管理學院組織調整任務委員會議通過
99.03.30 九十八學年度第十一次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議修訂通過
99.03.31 九十八學年度第七次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99.05.11 九十八學年度第十三次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議修訂通過
99.06.02 九十八學年度第九次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99.07.01 九十八學年度第八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修訂通過
109.12.01 一〇九學年度第三次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議修訂通過
109.12.09 一〇九學年度第四次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109.12.23 一〇九學年度第四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修訂通過
114.05.20 管院一一三學年度第十三次主管會議訂通過
114.06.04 一一三學年度第九次管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議訂通過
114.06.11 一一三學年度第八次管院院務會議訂通過
114.06.18 一一三學年度第八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修訂通過

第一條 本院依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組織辦法之規定設置「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第二條 本會職掌如下：

- 一、評審有關教師之聘任、聘期、停聘、解聘及不續聘。
- 二、評審教師之升等、教師研究休假、延長服務。
- 三、評審教師學術研究、著作。
- 四、評議教師違反教師法所訂教師應負之義務。
- 五、教師資遣原因之認定。
- 六、其他依法令應予審（評）議之事項。

第三條 本會由本院院長、各學士、碩士及博士班主任、與學群教師代表組成。各學群教師人數未超過十名者，推選教師代表一名（學群召集人優先）；學群教師人數超過十名者，每滿十名得增加代表一名。委員須具備副教授以上資格，並以正教授優先。委員任期一學年，連選得連任。委員如因借調、休假研究、退休、事病假留職留（停）薪、或其他事由而長期不在校任職時，不得擔任教評會委員。本會開會時，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由他人代理。

第四條 本會由院長擔任召集人及會議主席；除解聘、不續聘或停聘案應依教師法之規定辦理外，其他議案須有三分之二以上之委員出席，始得開議。召集人因事不能出席時，由其他教授級委員互選一人擔任主席，主持會議。

委員及列席人員均應依照本校「教職員工工作保密規定」，善盡保密之責任，如有違者，應負相關法律責任。

第五條 本會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審理專任新（續）聘、升等、延長服務、專案或客座新（續）聘等議案時，應遵守低階不高審的原則。審議教授案時，若教授級委員人數不足五人，則由本會提出不足委員數二倍名單，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主席圈選。

第六條 新聘、升等案之審議程序：

- 一、新聘專任教師由學群教師評審委員會初審及提供相關學術資料與外審意見，經本會審議通過後，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二、新聘兼任教師得由各學士、碩士、博士班推薦，備妥擬聘教師之學經歷資料，經相關專業學群教師評審委員會初審，由本會審議通過後，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三、升等案之審議程序，另依本院教師升等審查細則辦理。

第七條 解聘、不續聘或停聘案之審議程序：

本院專任教師於應聘服務期間，如確有本校教師聘任待遇服務規則第十四條規定之情形者，得由學群教師評審委員會提出，經本會出席委員之同意做成解聘、不續聘或停聘之決議後，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其委員出席及出席委員審議通過人數比率，應依教師法之規定辦理。兼任教師有本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第十四條規定之情形者，經確認後，得依規定停止聘約之執行或以書面終止聘約。

第八條 本會審議決議方式以投票決議或共識決議。投票決議採無記名投票；除停聘、解聘、不續聘案之委員出席及出席委員審議通過人數比率，應依教師法之規定辦理外，其他議案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始得通過。委員於審議過程，應充分討論通過與不通過之依據及理由，並將決議結果之紀錄以書面或電子檔方式妥善保存。

委員如為審議事項之當事人或其配偶、三等親內血親、姻親或曾有此親屬關係及相關利害關係者，應自行迴避。未自行迴避者，主席得經會議決議請該委員迴避。有應迴避情形而不迴避者，或有具體事實足認委員就審議案件有偏頗之虞者，接受審議事項之當事人得向本會申請該委員迴避，並應舉其原因事實。迴避委員應就相關案件全程迴避且不列入應出席人數。

第九條 有關教師解聘、不續聘或停聘案如事證明確，而學群教師評審委員會所作之決議與法律規定顯然不合時，本會得逕依規定審議變更之。

教師提出救濟申訴，經教師申訴受理機關或其他救濟機關要求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其受理之學群教評會仍不辦理者，經同一教師申訴受理機關或救濟機關再判定其受理之學群教評會違法者，得由本會自案件應重行辦理階段，依規定續行辦理。

第十條 教師如對本會之決議不服者，可檢附具體資料，依本校申訴程序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提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